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5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坤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5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不予沒收部分撤銷。

扣案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吳坤璋與代號AD000-B112398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前為男女朋友，於交往期間，經A女同意拍攝雙方發生性行為過程之影像（下稱本案性影像），詎吳坤璋不滿A女與其分手，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晚間9時13分起至同日晚間11時6分止，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住處，以其所有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連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A女，接續向A女恫稱：「要這樣是嗎？愛我？封鎖我？送你們一個大禮」、「我電話打不通現在幹嘛？怕○○（指A女之配偶，文字詳卷）知道哦」、「等下我會跟他說」、「玩玩看 看看○○多愛你」、「好吧 不接 要這麼極端 讓你們嗨一下」，並擷圖A女於社群軟體FACEBOOK之好友名單傳送予A女，暗示欲將兩人關係讓A女之親友知悉，而向A女恐嚇稱：「全部都有」、「要亂一起亂」等語，使A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吳坤璋另基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之

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7分，以上開行動電話連接FACEBOOK，向A女之兄長即代號AD000-B112398A（真實姓名詳卷，下稱B男），傳送A女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之本案性影像照片9張，並傳送訊息予B男稱：「你妹妹、傳給○○看吧」。復承前開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49分及翌（14）日凌晨1時38分，以LINE傳送訊息向A女恫嚇稱：「Ptt也來一下、今天明天來一下、你哥哥知道囉、睡好你的覺等著瞧!」、「不好好聊天 不理我 明天更加精采」等語，以此加害名譽之事恐嚇A女，使A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A女報警處理後，為警循線扣得上開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

三、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吳坤璋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7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依法提示調查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99頁、原審卷第24、32頁、本院卷第67、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B男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6至18、24至25、28、117至121、185至187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手機待機畫面擷圖、證人B男提供之FACEBOOK對話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9至69、99至101頁），復有扣案之OPPO廠

01 牌行動電話1支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
05 19條之3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
06 罪。被告固曾傳送訊息予告訴人之母親及配偶，且曾向告訴
07 人恫稱欲傳送本案性影像予他人，惟所謂散布，係散發傳布
08 於公眾之意，被告傳送予告訴人母親及配偶之訊息，均經收
09 回而不知具體內容，而本案除B男外，並無被告散發、傳布
10 本案性影像予公眾或他人之事證，被告所為尚與「散布」有
11 間，公訴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2 (二)被告於密接之時地，先後數次以LINE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
13 之犯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依一般
14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5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6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7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8 參、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

19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因不願與告訴人分手，即心存
20 報復，佯稱要將其與告訴人之關係告知告訴人之親友，復將
21 本案性影像傳送予B男，更恐嚇將上傳至公開網站，犯罪動
22 機與目的可議，犯罪手段惡劣，已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
23 危害於安全，並侵害告訴人之隱私，使告訴人因此嚴重身心
24 受創，留下難以抹滅之陰影，被告所造成之損害無法彌補。
25 又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直至偵查中見證據對己不利，始
26 改口坦承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
27 解，亦未賠償予告訴人，難認真心悔過。原審所量刑度均顯
28 然過輕，又所定應執行刑，僅較其中一罪略高，其餘刑度形
29 同免罰，違背公平、合理原則，亦違反一般人之法律感情，
30 仍有未恰。再被告傳送訊息予告訴人母親、配偶，該等訊息
31 雖經收回，仍可見被告傳送訊息予告訴人之親友，並曾表示

01 要將本案性影像傳送予他人，被告涉有散布他人性影像罪等
02 語。

03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5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6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07 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所犯上開2
08 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面對告訴人要求分手，不思理性
09 處理，反而利用雙方交往期間內所取得之本案性影像恐嚇告
10 訴人，更將之傳送予B男觀看，有負其與告訴人交往期間之
11 信任，亦使告訴人內心留下相當陰影，犯罪動機與目的均無
12 可取，犯罪手段堪稱惡劣，另考量其傳送性影像之對象僅有
13 1人，犯罪所生損害較為有限，兼衡其素行、年齡智識、生
14 活經驗、家庭教育、經濟狀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A女
15 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恐嚇危害安全
16 罪）、5月（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
17 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8 標準，顯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且具體說明量刑
19 之理由，並已將檢察官所執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0 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等節均列為量刑因子，並予以綜合考量
21 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又被告所犯2罪，犯罪時間密接，
22 犯罪動機、目的均相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23 高，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方法
24 及範圍，均無違反應受法律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平等、責
25 罰相當等原則，難認有何不當。又檢察官上訴雖主張被告所
26 為係犯散布告訴人性影像罪，惟被告所為尚與「散布」有
27 間，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認事用法有
28 誤、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過輕，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肆、撤銷改判（即原判決不予沒收）部分：

30 一、刑法沒收新制刪除第34條沒收為從刑之規定，將沒收重新定
31 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

刑罰（從刑）」。又修正後刑法基於沒收具備獨立性，亦規定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刑法第40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4至37參照）。因而在訴訟程序，沒收得與罪刑區分，非從屬於主刑。本於沒收之獨立性，本院自得於本案罪刑之上訴應予駁回（理由詳待後述）時，單獨撤銷沒收部分，並自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OPP0廠牌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且用以恐嚇告訴人及傳送本案性影像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2頁、本院卷第6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原判決以被告已刪除上開行動電話內之性影像為由，不予宣告沒收，容有未恰，檢察官據此指摘原判決不予沒收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不予沒收部分，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檢察官雖聲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沒收本案性影像，惟本案性影像業經被告刪除，自無庸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楊明佳

法官 潘怡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恐嚇罪部分不得上訴，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思葦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0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07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
1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
12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4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1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